

法律常识案例选编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及法律常识
编写小组办公室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法律常识案例 选编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及法律常识
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法律常识案例选编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及法律常识

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5.125 印张 107 千字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0 册

书号：6113·18 定价：0.75 元

前 言

为了实现用五年左右时间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适应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法律的迫切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法律常识案例选编》，作为“普法”辅导材料，供各地法制课教师、法制宣传员和干部群众学法时参考。

本书主要根据我国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其他有关民事法律方面的内容，选编部分比较典型、情节不太复杂的案例，并从法学理论和现行法律上进行适当的分析，力求做到准确、通俗，达到以案释法的目的。

本书案例的收集、整理工作，得到各地、市普法办公室和各地政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热情支持帮助，特此致谢。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刑 法 部 分

一、刑法总则案例.....	(1)
1. 不完全责任能力人犯伤害致死罪应负刑事 责任例.....	(1)
2. 故意犯罪例.....	(2)
3. 过失犯罪例.....	(3)
4. 正当防卫例.....	(4)
5. 防卫过当例.....	(5)
6. 紧急避险例.....	(7)
7. 犯罪未遂例.....	(8)
8. 自动中止犯罪例.....	(9)
9. 一般共同犯罪例.....	(10)
10. 从重处罚例.....	(11)
11. 从轻处罚例.....	(12)
12. 减轻处罚例.....	(13)
13. 免除处罚例.....	(14)

14. 数罪并罚例·····	(15)
15. 缓刑例·····	(16)
16. 减刑例·····	(18)
二、刑法分则案例·····	(19)
17. 何××、黄××组织越狱案·····	(19)
18. 李××间谍案·····	(20)
19. 梁××、叶××特务案·····	(21)
20. 刘×等反革命集团案·····	(23)
21. 秦××、唐××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 反革命活动案·····	(24)
22. 刘××等反革命破坏案·····	(26)
23. 王××反革命杀人、伤人案·····	(27)
24. 黄××反革命宣传煽动案·····	(28)
25. 梁××放火案·····	(29)
26. 何××失火案·····	(30)
27. 刘××爆炸案·····	(31)
28. 覃××爆炸案·····	(32)
29. 汪××交通肇事案·····	(33)
30. 梁××重大责任事故案·····	(34)
31. 桑××等走私案·····	(35)
32. 陈××投机倒把案·····	(37)
33. 慕××破坏集体生产案·····	(38)
34. 梁××盗伐森林案·····	(39)
35. 伦××盗伐森林案·····	(39)
36. 梁××非法捕捞水产品案·····	(40)
37. 张××故意杀人案·····	(41)

38. 蒙××故意杀人案·····	(42)
39. 吴×过失杀人案·····	(43)
40. 王××故意伤害案·····	(44)
41. 陈××故意伤害案·····	(44)
42. 陈××过失致人重伤案·····	(45)
43. 黎××刑讯逼供案·····	(46)
44. 黄××诬告陷害案·····	(47)
45. 刘××强奸案·····	(48)
46. 龚××强奸案·····	(49)
47. 蒋××奸淫幼女案·····	(49)
48. 秦××、江××强迫妇女卖淫案·····	(50)
49. 吴××等拐卖人口案·····	(51)
50. 吴华×、吴荣×非法拘禁案·····	(53)
51. 杨××非法拘禁案·····	(54)
52. 黄××非法搜查案·····	(55)
53. 黄××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	(57)
54. 甘××侮辱案·····	(58)
55. 曾××、刘××侮辱案·····	(59)
56. 覃××抢劫案·····	(60)
57. 韦××盗窃案·····	(61)
58. 黄××诈骗案·····	(62)
59. 彭××抢夺案·····	(63)
60. 龙××敲诈勒索案·····	(64)
61. 唐××、陆××贪污案·····	(65)
62. 王×珍等故意毁坏财物案·····	(66)
63. 梁×信、梁×明阻碍执行公务案·····	(68)
64. 杨××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69)

65. 李××扰乱社会秩序案……………(70)
66. 雷×祥、雷×和扰乱社会秩序案……………(71)
67. 黎××流氓案……………(72)
68. 黄×官等流氓案……………(72)
69. 黄××窝藏、包庇案……………(74)
70. 陈××等窝藏案……………(75)
71. 丘××贩卖假药案……………(76)
72. 马××利用迷信造谣诈骗案……………(77)
73. 陆××变造证件案……………(78)
74. 覃×聚众赌博案……………(79)
75. 蒙××聚众赌博案……………(79)
76. 李××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案……………(80)
77. 张××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案……………(81)
78. 刘××制造、贩卖淫画案……………(81)
79. 翟××、王××贩卖毒品案……………(82)
80. 梁××销赃案……………(83)
81. 唐××销赃案……………(84)
82. 刘××盗运珍贵文物出口案……………(84)
83. 陈×等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案……………(86)
84. 廖××偷越边境案……………(87)
85. 周×谋等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88)
86. 卢××重婚案……………(90)
87. 陈××、张××重婚案……………(91)
88. 韩××虐待案……………(92)
89. 许××虐待案……………(93)
90. 周××受贿案……………(94)
91. 黄××等玩忽职守案……………(96)

92. 姚××玩忽职守案……………(97)
93. 曹××徇私枉法案……………(98)
94. 农××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犯案……………(99)
95. 沈××、黎××私放罪犯案……………(100)
96. 李×私拆、毁弃邮件案……………(101)

有关民事法律部分

1. 梁××请求确认财产所有权案……………(103)
2. 卢××请求确认产权案……………(104)
3. 邓××要求恢复房屋原状案……………(105)
4. 覃×辉毁坏房屋赔偿案……………(106)
5. 莫××损害赔偿案……………(108)

婚姻法部分

1. 坚决反对包办婚姻……………(109)
2. 早婚不受法律保护……………(110)
3. 表兄妹不能结婚……………(111)
4. 事实婚姻属违法……………(112)
5. 感情破裂, 应予离婚……………(113)
6. 感情未完全破裂, 不应离婚……………(114)
7. 只要排除第三者, 夫妻和好有希望……………(115)
8. 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
义务……………(116)
9. 离婚时对夫妻共同财产等问题要进行妥善
处理……………(117)

继承法部分

1. 男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例(118)
2. 继承遗产要坚持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例(119)
3. 继子女继承遗产例(121)
4. 同一顺序继承人享有同等的继承权例(122)
5. 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例(123)
6. 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例(124)
7. 代位继承例(127)
8. 无效遗嘱例(128)
9. 放弃继承权例(130)

经济合同法部分

1. 合同当事人不具有法人资格例(131)
2. 合同承办人不具备签约资格例(133)
3. 因合同主体变更而发生的纠纷例(134)
4. 合同违反国家政策例(135)
5. 违反协商一致的原则例(136)
6. 利用合同买空卖空例(137)
7. 签约双方超越经营业务范围例(139)
8. 合同形式不符合规定例(140)
9. 合同内容不具体例(141)
10. 不履行合同例(142)
11. 不按规定的质量履行合同例(144)

12.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履行合同例.....	(145)
--------------------------	-------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部分

1. 覃××扰乱影场秩序、殴打他人被拘留	(146)
2. 孙国才殴打他人受处罚	(146)
3. 韦××赌博受处罚	(147)
4. 罗××妨碍公共安全受处罚	(148)
5. 陆××非法制造砂枪被拘留	(148)
6. 黄××违例烧荒被拘留	(149)
7. 韦×、廖×调戏妇女被拘留	(149)
8. 罗×林、罗×通损害公民个人财产受 处罚	(150)
9. 谢××无证偷开汽车被罚款	(151)
10. 李××违反户口管理受处罚.....	(151)

刑法部分

一、刑法总则案例

1. 不完全责任能力人犯伤害致死罪应负刑事责任例

雷××，男，十四岁，南宁市人。

李××，男，十四岁，南宁市人。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日，雷购买一盒火柴给李，李将火柴药和一颗自行车钢珠装入自制铁管小手枪内，随身携带。当二人走到南宁市亭子街粮店门口，看到周××（十三岁）在玩弄用自行车汽嘴制作的手枪时，李、雷即嘲笑周的枪打不响而引起争吵斗殴。在斗殴过程中，雷从李的裤袋里掏出铁管小手枪，上好扳机交给李，并催喊：“打喂，打喂！怕他死呀！”李接过手枪对着周，周用手想把枪管拨开，但李手中的枪已打响，钢珠打进周的头部，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李、雷因争吵斗殴，竟用自制手枪将他人击成重伤而死亡，他们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李××、雷××有期徒刑各六年。

我国刑法规定，犯罪时已满十六周岁的，应当对自己的一切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只对

几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如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或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负刑事责任；未满十四岁的，是完全不负刑事责任时期，对他们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一概不追究刑事责任，但要给以教育，并责令其家长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这三种责任年龄期限的划分中，未满十六岁已满十四岁的人，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不完全责任能力人。他们实施了犯罪，只是对几种严重的犯罪负法律责任而不是对所有的犯罪负法律责任。这是由于不完全责任能力的人，虽然有一定的识别能力，但年龄尚小，对不少犯罪行为还不具备完全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能力。我国《刑法》第十四条规定，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刑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犯罪时不满十八岁的人，不适用死刑。

本案李××、雷××用自制手枪枪击他人头部，致使他人受重伤而死亡，其行为已构成了故意伤害罪。但由于他们在犯罪时才满十四岁，而不满十六岁，依照刑法规定是属于不完全责任能力的人，所以，对他们的处罚就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他们的判决是恰当的。

2. 故意犯罪例

谭××，男，二十五岁，宜山县人。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日晚，谭与四个村民在龙头锰矿金城洞附近守矿井。凌晨二时许，本乡农民袁××路过，先与众人闲谈，后靠在谭的地铺边睡着了，谭乘机摸袁的裤袋，盗得三十五元现金。盗窃后，谭怕袁醒来发觉，遂产生杀人

歹念，于是将袁抱起丢下附近一深达二十四米的矿井里，致使袁当即死亡。

河池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判处故意杀人犯谭××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缴回赃款三十五元还给被害人家属。

我国《刑法》第十一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本案中，谭××明知将袁丢下二十四米深的矿井可能摔死，而故意把袁抱起丢下去，结果导致袁的死亡，因而构成了故意杀人罪。河池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谭××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是正确的。

3. 过失犯罪例

陈×，男，四十八岁，梧州某汽车客运站司机。

陈于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七时三十分，驾驶龙江牌六十座大型客车由贺县八步镇开往梧州市。途中曾冒险通过洪水淹没的信都车站。当时车站工作人员告知陈，前方仁义乡的林洞桥被洪水淹没不能通车。陈不听劝阻，继续驾车前往。当到达林洞桥时，果然洪水漫过桥面。陈停车等候约一个小时。十二时三十分，洪水稍退，但桥的安全柱仍未露出水面。陈认为自己技术高超，经验丰富，在未探明水情，又无人在车前引路的情况下，冒险过桥。当行驶到桥正中时，因水深流急，客车被洪水冲下桥沉没，车上乘客五十四人和陈全部落水，造成了十七人死亡、七人受伤的特大交通事故。

陈开车发生特大交通事故，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

重大损失，已构成交通肇事罪。法院依法判处陈×有期徒刑七年。

我国《刑法》第十二条规条：“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根据这一规定，过失犯罪有两种：一种是疏忽大意的过失；一种是过于自信的过失。陈×犯罪属于过失犯罪中的过于自信的过失。因陈违反交通规则关于“车辆通过漫水路桥时应先查明情况，车前须有人引路指挥”的规定，已经预见违反交通规则可能发生的危害后果，但因过高地估计自己的技术，冒险驾车通过漫水路桥，轻信可以避免事故的发生，以致造成特大交通事故，且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违反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到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人民法院判处陈×有期徒刑七年是适当的。

4. 正当防卫例

覃××，女，三十四岁，玉林地区某县农民。

一九八四年五月某日晚九时许，覃孤身一人从亲戚家返回，当走到村外三里多的一片树林时，突遇一蒙面男子手持尖刀拦住去路，并威逼说：“要命就乖乖地听我的，否则就杀了你！”覃一边高喊：“救命！”一边往后退。蒙面人扑上去想捂她的嘴，覃往后一闪躲到树后。蒙面人被树根绊倒在地，尖刀跌出掉在覃的脚边，覃捡起尖刀就跑，蒙面人紧追了约三十米后抓住覃的衣领，覃挣扎不脱，转身向蒙面人猛

刺一刀后转身逃脱。过后蒙面人被村民送往医院，因抢救无效当晚死亡。

人民法院认为覃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宣告无罪。

正当防卫是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的人采用造成一定损害的方法，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遭侵害的行为。正当防卫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必须有不法的侵害行为。这种行为可以是犯罪行为，也可以是其他违法行为；对合法的行为如合法的逮捕、执行命令的行为等，不存在正当防卫。

（二） 必须是正在进行的侵害行为。即是侵害行为必须是实际存在的，而不是想象的、推测的；同时，侵害行为必须是正在进行的，而不是已经结束的或尚未发生的。

（三） 正当防卫必须是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行的，而不能对无关的第三人及侵害者的家属实施。

（四） 防卫行为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超过必要限度如只需要采用较缓和的手段就可以制止或排除不法侵害而采用了较激烈的手段，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害或以损害较大的利益来保护较小的利益等要负刑事责任。

《刑法》第十七条规定，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但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负刑事责任，但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覃××在犯罪分子拦路强奸，自己孤立无援，本人的合法权益遭受不法侵害的情况下，实施防卫，其行为不仅符合正当防卫的特征，属于正当防卫，而且也为社会所称道。人民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5. 防卫过当例

林××，女，十八岁，南宁市某公司纸品厂供销员。

林在一九八五年二月九日晚，与其女友卢××到广西科技馆跳舞。在跳舞过程中，男青年张×故意挑逗、碰撞林，遭林责骂，张打林一拳，双方即发生争吵扭打，被在场群众劝开。后张不肯罢休，先行下楼在门口等候，伺机对林报复。舞会散场时，林为了防备张可能对自己的报复，向女友卢××要了一把牛角刀放在随身携带的装饰包内，下楼准备回家。刚走到科技馆门口，张发现即冲上来殴打林。卢和其他人上前阻拦拉住张，并叫林赶快骑自行车走开。林还未来得及打开自行车锁，张已挣脱又冲上来朝其头部猛击几拳（林躲开未打中）。林见状即从包内掏出牛角刀朝张连续猛刺，张被刺中两刀，深达胸腔、腹腔，致使张内脏破裂大量出血而死亡。

林××在受到他人的不法侵害时，进行自卫，所采取的手段超过了必要的限度，致使他人重伤而死亡。造成不应有的损害后果，构成了故意伤害罪，但林××的行为是属于防卫过当。南宁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处林××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防卫过当是指在实施正当防卫时，超过了必要限度，造成了不应有的危害后果的行为。防卫过当是以正当防卫为前提，是超过正当防卫所要求的必要限度，这个必要限度是指正好能制止住不法侵害者的侵害行为，不要对其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由于不法侵害大多是突发性的，防卫人一时难以准确判断侵害行为的性质、强弱，也无时间从容不迫地选择防卫手段，只要防卫的强度是为了制止不法侵害所必需，同侵害行